

周 易 姚 氏 學

(三)

姚配中著

國 學 基 本 叢 書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周易姚氏學

卷十三

周易下經象下傳象下傳

三三 巽上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注〕虞翻曰：柔得位而順五剛。故小亨也。大人謂五。離目爲見。二失位。利正。

往應五。故利有攸往。利見大人矣。案二與初易位。初之二應五。故柔皆順乎剛。初之二則二正。

象曰：重巽以申命。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注〕陸績曰：巽爲命。

令。案風雷者天之號令。二得中。五得正。體兩巽。故剛巽乎中正也。皆據陰。故志行也。〔案〕重故申。柔謂初四。承

五。初之二應五。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注〕荀爽曰：巽爲號令。兩巽相隨。故申命也。法教百端。令行爲上。貴其必

行。故曰行事也。〔案〕風者氣也。故曰隨。兩象合也。號令相繼。故申。風行無所不周。故行事也。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注〕虞翻曰：巽爲進退。初失位。利之正。〔案〕進退之爻。退謂化失位。故進退。與二

易位。成離。爲戈兵甲冑。故曰武人。疑者決之。故利武人之貞。謂剛斷也。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

志治也。〔注〕荀爽曰：風性動，進退欲承五，爲二所據，故志以疑也。〔案〕初動之爻，欲之四承五，四已爲陰，初仍退而自化，故志疑。與二易位得正，故志治，謂成既濟也。九二巽在牀下，謂之初。宋衷云：巽爲木，二陽在上，初陰在下，故曰巽在牀下也。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注〕荀爽曰：牀下以喻近也。二者軍帥，三者號令，故言牀下以明將

之所專，不過軍中事也。史以書勳，巫以告廟，謂二以陽應陽，君所不臣，軍帥之象也。征伐既畢，書勳告廟，當變而順五，則吉。故曰用史巫紛若，吉，无咎。案二之初，故巽在牀下。互兌爲史巫，二初易位，故用史

自專也。案古者出師必告廟，二受命出師之象也。

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案〕荀爽曰：謂二以處中和，故能變。案初之二得中，

初所謂利武人之貞者也。

初二皆得位，故吉，无咎。

九三頻巽，吝。〔案〕復三頻復，陰退而陽復，故无咎。巽三頻巽，陽動而失位，故吝。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注〕荀爽曰：乘陽无據，爲陰所乘，號令不行，故志窮也。化而失位，故窮。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注〕虞翻曰：无應悔也。欲二之初，已得應之，故悔亡。翟元曰：三品，下三爻也。李鼎祚

曰：三品，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上殺爲豆，實，次殺爲賓客，下殺充庖廚。象曰：田獲三品，有

功也。〔案〕初二易位成離，稱田，得位有應，故有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注〕虞翻曰：得位處中，故貞吉，悔亡，无不利也。震巽相薄，雷風无形，當

變之正矣。巽究爲躁卦，故无初有終矣。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案〕庚更也。先庚三日，謂下三爻化，成

益也。後庚三日。謂上三爻化成恆。雷風恆。相與益物。故吉。雷風相薄。亦終而復始者也。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注〕虞翻曰：居中得正，故吉也。案五位正得中，風雷交陰，陽化五主之乾元之位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案〕巽爲齊離，戈兵爲斧，上失位當化，不得之初，成離，故喪其齊斧。上爲宗廟，闔內之政也。君不主其內政，而預於軍事，令於軍中，則將不威，令不行，至兵徒撓敗，乃始悔悟，則凶已至矣。故貞凶，言正於凶至時也。孫子謀攻云：君之所患於軍者三：不知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軍之政，則軍士惑矣，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軍士既惑且疑，則諸侯之難至矣。是謂亂軍。引勝白虎通三軍云：大夫將兵，出不從中御者，欲盛其威，使士卒一意繫心也。故但聞將軍令，不聞君令。明進退在大夫也。二之初得位，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案〕失位故窮，故吉。先咎上不能之初窮而失位，故貞凶。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案〕失位故窮，志窮者頻巽，令无所措也。位窮者，巽在牀下，乖其令也。巽在牀下，上欲之初，二已之，正乎凶，言无及。呂覽曰：德義之緩，邪利之急，身以困窮，雖後悔之，尚將奚及。情欲詩曰：訊予不顧，顛倒思予。箋云：歌以告我，言至於破滅顛倒之急，乃思我之言，言其晚也。亦正乎凶之謂也。

三三兌下

兌：亨，利貞。〔案〕山澤通氣，故亨利之正。成既濟，故利貞。說則嘉會禮通，民忘其勞，忘其死，利民而不失其正也。

彖曰：兌，說也。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

之大民勸矣哉。〔注〕虞翻曰。剛中謂二五。柔外謂三上也。二三四利之正。故說以利貞也。案繻衣云。上好仁則下之

爲仁爭先人。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己。以說其上矣。詩云。有棣德行。四國順之。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案〕麗相麗也。上爲雨澤。下爲藪澤。藪澤之氣。升爲雨澤。雨澤之降。歸於

藪澤。故麗澤兌。兌爲口。上下相麗。故以朋友講習。合志同方。營道同術。并立則樂。相下不厭者也。

初九和兌吉。〔注〕虞翻曰。得位四變應己。故和兌吉矣。案賈子道術云。剛柔得適。謂之和。反和爲乖。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案〕虞翻曰。四變應初。故行未疑也。

九二孚兌吉。悔亡。〔注〕虞翻曰。孚謂五也。二動得位應之。故孚兌吉。悔亡矣。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案〕

二化應五。皆得中正。故信志相說以正者也。

六三來兌凶。〔案〕三本失位。上來之三。亦失位。故來兌凶。說不以道也。賈子曰。知足以爲原泉。行足以爲

表儀。問焉則應。求焉則得。入人之家。足以重人之家。入人之國。足以重人之國者。謂之師。柔色儷。唯

諛之行。唯言之聽。以睚眦之間事君者。廝役也。故與師爲國者。帝與廝役爲國者亡。官人象曰。來兌之

凶。位不當也。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注〕鄭康成曰。商隱度也。見釋文。虞翻曰。坎爲疾。〔案〕四據三。上下相麗。不欲卽

化而失位。又當化。故商兌未安。成既濟。則六爻安矣。介。界也。四之正。在兩坎之間。故介疾得位。故有喜。

謂成既濟定也。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九五孚于剝，有厲。〔注〕虞翻曰：孚，謂五也。二四變體剝象，故孚于剝。在坎末光有厲也。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案〕位正當，故但有厲而已。

上六引兌。〔案〕上引三也。三失位，上引之使之正，應己說以先民說以犯難，有以引之也。民忘勞，民忘死，引之而民說矣。三互巽爲繩，四之正，艮爲手，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注〕虞翻曰：二四已變而體屯，上三未爲離，故未光也。〔案〕三之正則成離，謂既濟也。

三三離上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注〕虞翻曰：否四之二，成坎震。〔案〕互天地交，故亨也。荀爽曰：假，大也。〔案〕

王謂二巽爲木，艮爲宮闕宗廟之象，故王大有廟。渙者使之聚也。二體坎爲大川，利涉。主乘巽，巽四五

易位成離，受坎以成既濟。此卦例之特變者也。〔傳〕云：利涉大川，乘木有功，謂乘巽六四。渙其羣，元吉。陰

中坤元也。坤元升五，以受坎中乾元，此爲爻例。特變四陰不得升陽位也。故爻辭云：渙有丘，匪夷所思。

言陰升陽位非常也。王假有廟，王乃在中，在二下體之中也。五陽在上，先君之象，在廟之神主也。九五

渙汗其大號，渙王居，天王升遐之象也。天王升遐，嗣子在喪，故渙王居四升攝之，所謂百官總己以聽

於冢宰者也。喪除，嗣位二乃升五，正位爲君，故傳云：王居无咎，正位也。天王升遐，王居渙，天子嗣位，乃

正王居離降在下，以成既濟定。

象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案〕剛來之二，世子之象也。互震爲長子，長子繼世，故剛來

而不窮。柔謂四。上同謂四升五。攝君事。渙卦彖傳。特與他卦不同。他卦有言剛來者。未有言而不窮者。一陽來之下。他卦有言柔得位乎外。未有言而上同者。上同若周公攝政之比也。言上同。明其非君。但君所當爲之政。則盡爲之。與君同。故不言中。言升。言得尊位等。特言上同。著名分也。故傳於王。假有廟。又特申之云。王乃在中也。言四攝五事。王在下中也。云乃者。喪畢而祭於祖廟也。鄭王制注云。王假有廟。天子諸侯之喪畢。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祫。是也。三年喪畢。致新死者。則廟以次遷。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案】二在廟中。全於臣。全於子。升五則出廟而正尊位矣。二涉坎乘巽。故乘木有功。嗣先王之位。資輔弼之臣也。詩曰。淠彼淠舟。烝徒楫之。陽子曰。舍舟航而濟乎瀆者。未矣。舍五經而濟乎道者。未矣。吾子篇文。竊謂舍帝王之道。聖賢之臣。而濟乎天下者。未之有也。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注】虞翻曰。享祭也。震爲帝。爲祭。艮爲廟。四之二。殺坤大牲。故以享帝立廟。【案】散者使之聚。故享於帝立廟。小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廟制代增。至周而七。

初六。用拯馬壯吉。【注】馬融曰。拯。舉也。見釋文。【案】馬謂二。初應四。艮爲手。二互震爲馬。初承二。故拯馬。拯

二居五也。拯二居五。初之四。得位順五。故吉。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案】机。謂巽二在下。失位。當渙散之時。宜急升五。乘巽正位。散者使之聚。故渙奔其机。悔亡也。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案】升五得位。乘木有功。故得願。

六三。渙其躬。无悔。【案】渙其躬。謂去三之上。佐二濟難。不自有其躬也。之上得位。故无悔。象曰。渙其躬。志

在外也。【案】志在升上。

六四渙其羣元吉。【案】陰與陰爲羣。四乘三應初羣也。渙其羣謂四升五攝君事。孔子曰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元坤元升五故元吉。呂覽召類云易曰渙其羣元吉其佐多賢也。渙者賢也。羣者衆也。元者夷所思。【注】虞翻曰位半艮山故稱丘匪非也。【案】有丘謂四本得位者也。夷猶等也。曲禮曰在醜夷不爭四得位陰不當升居五今攝尊位故非夷所思。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案】四之五成離故光大冢宰之位非坤元不足以常之所謂含宏光大也。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注】鄭康成曰號令也。見釋。【案】天子崩變故之大者故渙汗其大號謂

布誥天下也。五降之四互坎爲汗令出不還二來升五此書所謂誓言嗣者與。劉向上封事云易曰汗出而不反者也。案彼以凡出令言此專以命嗣言命莫重於此不可移易者亦莫過於此也。案問陰陽別論云陽加於陰謂之汗。王崩嗣王在服故渙王居在服非曠

位故无咎言服除則正王位也。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案】二升五正君位不言渙者據服除後言明其已正君位非渙也。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注】虞翻曰坎爲血爲逖逖憂也。案說文惕敬也或从狄逖遠也。逖古文此蓋假借字義與小畜同。【案】五四

易位坎升離降成既濟則六爻正故渙其血去逖出无咎。象曰渙其血遠害也。【案】遠凝陽之害。此謂居五攝君事與坤五同舉一卦言也。坎爲血卦升上成既濟陰陽和君臣正。故血去逖出周公攝政羣叔流言況其下者乎位高權重猜忌所由生也。

三三兌上

節亨〔注〕虞翻曰泰三之五天地交也。案節而合禮故亨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案〕地中衆者莫過於水不節則澤中无

水變而爲困矣故澤中有水特名曰節道其源清其流不可以多而費也。賈子道術云費弗過適謂之節反節爲靡苦節不

可貞〔注〕虞翻曰謂上也應在三三變成離火炎上作苦位在火上故苦節雖得位乘陽故不可貞案

久弊生弊則更張之變則通通則久故苦節不可貞上化成中孚一說苦節謂當之者以爲苦也苦之故不可貞安之甘之故亨吉

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案〕泰三之五五之三故剛柔分三之五得中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說以

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注〕虞翻曰位極於上乘陽故

窮也兌說坎險震爲行故說以行險也中正謂五坎爲通也泰乾乾坤地鄭康成曰空府藏則傷財力

役繁則害民二者奢泰之所致見後漢書王符傳注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注〕侯果曰澤上有水以隄防爲節案澤上有水互震艮震動

爲竹艮多節〔案〕水居澤上澤能積水陽止於陰故爲節節者止其所止也震起艮止不失其時則中節矣

數度出納征役與凡財用之節德行官人之節也用得其當則財足官得其人則政理制之議之貴其

中節也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注〕李鼎祚曰初九應四四互艮艮爲門闕四居艮中是爲戶內庭之象也〔案〕初

之四則失位。故不出戶庭。无咎。謂不之四。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注〕虞翻曰。坎爲通。〔案〕艮爲止。水止故塞。塞故初不之四。成既濟。則相應矣。

九二不出門庭凶。〔注〕虞翻曰。變而之坤。艮爲門庭。二失位不變。出門應五。則凶。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注〕虞翻曰。極中也。未變之正。故失時極矣。〔案〕當其可之謂時。二當化不化。故失時極。呂覽曰。不知事者。時未至而逆之時。既往而慕之。當時而薄之。任地文。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案〕三在兌口。震爲聲。失位。當化不化。故不節若。則嗟若。節而失正。尙爲非禮。況不節而能免於嗟也。自取之也。尙誰咎。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案〕言无所歸咎。

六四安節亨。〔注〕虞翻曰。得正承五。有應於初。故安節亨。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注〕荀九家曰。言四得正奉五。上通於君。故曰承上道也。案謂合禮。

九五甘節吉。往有尙。〔案〕謂泰三也。泰坤爲土。稼穡作甘。三之五得位。居中。故甘節吉。往有尙。甘節者。得中和。皆中節者也。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注〕虞翻曰。二三變在兩。離火炎上作苦。故苦節。乘陽故貞凶。得位故悔亡。〔案〕上居坎極。極則反。雖帝王之善政。極必生弊。弊則常革。通其變。使民不倦。弊法不可復行。故貞凶。象曰。不可貞。謂當化也。此相時制宜。不以位拘者。三代之法。所以不可復行於後世也。上得位而爲苦節。所謂琴瑟專一。以水濟水者。

也。上動成中孚。與民更始。故節之後。受以中孚。節止。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注〕荀爽曰。乘陽於上。也。中孚信也。冬水歸於澤。陽入歸土。故卦氣起中孚。无應於下。故其道窮也。〔案〕窮則變。變則化。成中孚。二三化。成既濟。則上成苦節。故不成既濟。而成中若二三失位。亦皆不化。四安節。五甘節。皆得位。亦不化。唯上苦節。不可貞。故雖得位。獨化成中孚。

三三 兌下 巽上

中孚。豚魚吉。〔案〕中孚小過。反復不衰。亦渾圓之象。三四之交。天地之中也。陽起於中土。性信。故曰中孚。

陽生陰中。爲坎。坎爲豕。故稱豚。陰生離中。姤巽爲魚。中孚十一月卦。當坎位。卦爲復。復與姤通。一消一息。出入中宮。无或失時。故豚魚吉。取象豚魚者。見陰陽之生物。无不驗以喻。君以中信及物。若陰陽則亦无不孚也。〔詩〕無羊。衆維魚矣。傳云。陰陽和則魚衆多。利涉大川。利貞。〔注〕虞翻曰。坎爲大川。〔案〕坎中互頤。離中互大過。

坎初上化成中孚。陽發外也。離初上化成小過。陰發外也。〔案〕離得中氣。乾坤二用。山澤所由出入。風雷所以宣布也。坎化中孚。故利涉大川。坎陽發。而雷以動之。艮以止之。澤以通其氣。風以宣其號。陰陽交而既濟成矣。故利貞。〔呂覽〕上

苗不服。禹請攻之。舜曰。以德可也。行德三年。而三苗服。孔子聞之曰。通乎德之情。則孟門大行。不爲險矣。

彖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豚魚吉。信及豚魚也。〔注〕王肅曰。三四在內。二五得中。兌說而巽順。故孚也。〔案〕終成既濟。故化邦。信及豚魚。不言而信也。詩曰。魚在在藻。有頌其首。一物之微。可以驗天下之大。信之所至。治亂一也。堯舜之民從仁。桀紂之民從暴。淮南子曰。同言而民信。信在

言前也。同令而民化。誠在令外也。動於上。不應於下。情與令殊也。文釋荀子曰。瓠巴鼓瑟。而流魚出聽。

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勸學文末技之妙。感物猶然。況信之所及者乎。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注鄭康

成曰。舟謂集板。如今自空大木爲之曰虛。見詩谷風疏王肅曰。中孚之象。外實內虛。有似可乘虛木之舟也。

【案】詩曰。汎汎揚州。載沈載浮。喻用賢也。楊子曰。乘國者其如乘航乎。航安則人斯安矣。文見中孚以

利貞。乃應乎天也。【案】成既濟一陰一陽。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故應乎天也。呂覽曰。天行不信。不能成

歲。貴信文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案】澤以恩被之。風以教化之。上下相孚。故曰中孚。議獄緩死。則

不濫刑。刑不濫。則當。孟子曰。以逸道使民。雖勞不怨。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

初九。虞吉。有它不燕。注荀爽曰。虞。安也。初應於四。宜自安虞。无意於四。則吉。故曰虞吉也。四者承五。有

它意。於四則不安。故曰有它不燕也。案初應在四。四承五。不應初。初宜自安。无意於四。則不生怨望之

它是有它意於四也。它意猶云二心。失其正應。故不燕。謂不孚也。或說虞。度也。度之。則不妄動。故吉。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注荀爽曰。初位潛藏。未

得變而應四也。案畫未變之爻。故志未變。畫動之爻。乃相應。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注孟喜曰。靡。共也。見釋虞翻曰。震爲善鳴。爵位也。

【案】震善鳴。鶴善鳴之鳥。在陰。謂在陰位。山之北也。其子謂伏陰。二動則伏陰發。而下體亦成震。故鳴

鶴在陰。其子和之也。二互震。伏陰發亦成震。陰陽俱在二。故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中孚者。聲相應。氣相求也。若出言不善。斯爲惡聲之鳥矣。上之翰音是也。詩曰。爲梟爲鴟。喻言之不善也。賈子君道引此云。士民之報也。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案】二陰由中發。故中心願。呂覽貴信云。夫可與爲始。可與爲終。可與爲通。可與爲卑。窮者其唯信乎。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注】荀爽曰。三四俱陰。故得敵也。【案】皆謂三也。三之上。隔於四。故得敵有應。故鼓而歌失正。故罷而泣。震動爲鼓。艮止故罷。二之正。三上易位。雖目坎水。故泣。震笑言。兌爲口。故歌也。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案】三失位。故位不當。位雖不當。有應。故鼓而歌。既乃悔悟。故罷而泣。泣則化之正矣。此亦中誠相感者也。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注】虞翻曰。坎爲月。離爲日。【案】既濟離日坎月。爲望。三四俱陰。稱匹。震爲馬。二化三。上易位。成既濟。震象不見。故月幾望。馬匹亡。四得位。故无咎。象曰。馬匹亡。絕類上也。【案】三四俱陰。稱類。所謂敵也。雖爲陰類。上下異體。故三絕四而上。與上易位而四亡。其馬匹也。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注】虞翻曰。孚。信也。巽繩艮手。故攣。二使化爲邦。得正應已。故无咎也。象曰。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注】虞翻曰。應在震。震爲音。翰。高也。巽爲高。案小宛宛彼鳴鳩。翰飛戾天。傳翰高。不可得。【案】在五上。故登于天。失位亢上。惡聲上聞也。故貞凶。言貞則已凶。巽上同義。漢書敘傳注。劉德云。上九處非其位。

亢極故何可長也。位在上高故。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案】失位上窮，故不可長。己不正而人正之矣。

震上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案】陰爻過，故曰小過。亨，謂四升之五，初化之正，成既濟，故亨利貞。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注】宋衷曰：二陽在內，上下各陰，有似飛鳥舒翮之象，故曰飛鳥。震爲聲音，飛而且鳴，鳥去而音止，故曰遺之音也。【案】離爲飛鳥，離中陰發，初上化成小過，則鳥飛，震音止，故遺之音，不宜上，謂上得位，不可化，宜下，謂初宜化之正。初正則四之五，成既濟，故大吉也。

象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案】當過而過，因時制宜，故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案】上化失位，故逆。初之正得位，故順。上化則三降二，成未濟。初化則四之五，成既濟。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案】表記曰：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

初六：飛鳥以凶。【案】離爲飛鳥，上化則四體離，上體俱失正，故飛鳥以凶。以已也，凶已成，不可如何者也。上化四成離，火炎上，不與初易位，三降二，成未濟，故凶。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案】二應五五陽伏故過其祖妣謂上母死稱妣上爲宗廟謂過五遇上也此其爲人後者之象與五伏陽不應二二五俱陰不相應二退而應四故不及其君遇其臣此謂不及五遇四也二本得位在小過之卦亦過以相與者故或遇上或遇四皆得无咎也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案】二之五必歷四故臣不可過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注】虞翻曰防防四也【案】弗過弗過四也三應在上爲四所隔故弗過四失位將反初故防之防其戕害也艮止故防四隔三應故弗過三隔四應故四戕三四之初體明夷夷者傷也四非三應故從或飛鳥翼折故凶所謂垂其翼者也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注】荀九家曰以陽居陰行過乎恭今雖失位進則遇五故无咎也四體震動位既不正當動上居五不復過五故弗過遇之矣【案】往謂之初四欲之初三防之初發成離爲甲冑戈兵四不得之初故往厲必戒初已發成離四化之正則成明夷故勿用永貞言勿用自化之正當升居五也象曰勿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案】四失位當升五失位當降故遇初陽終發四不之初故不可長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案】雲山澤氣也艮山兌澤五在兌口雲方出穴未成既濟故密雲不雨兌爲西乾爲郊五下有伏陽故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注】虞翻曰弋繪繳射也坎爲弓彈離爲鳥矢艮

爲手【案】震爲侯。故曰公謂四也。弋，上也。四升之五，成離。弋，上飛鳥也。取彼在穴，謂取初。初陽伏，故在穴。謂四升五，初發成既濟也。司弓矢，婚矢，弗矢，用諸弋射。注云：結繳於矢，謂之婚。婚，高也。弗矢，象焉。云：既取我子，在穴，故取飛鳥，則過惡已成。故弋之在穴，喻惡始萌，絕之易也。故取肇允，彼桃蟲，拊飛維鳥，言始不絕，則終大也。此飛鳥以凶所以不可如何也。公弋取彼在穴，既絕其大，復過其細，上化成飛鳥，則弋之使反正，初未發則取之使正以成既濟者也。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案】四升之五，成坎。雲下坎爲艮所止，故不雨。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案】此謂成未濟也。上居亢位，已過五，不得遇五，故弗遇過之，謂不得遇五者，已過五故也。上已亢化而失位，成離。故飛鳥麗之凶，初所謂飛鳥以凶者也。上化成離，三降二爲坎。六爻失位，離火坎災，故是謂災眚。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案】上居亢位，過五而不遇五，故已亢也。

三三離下
坎上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注〕鄭康成曰：既，已也。盡也。濟，度也。見釋文。虞翻曰：小謂二也。柔得中，故亨。小六爻得位，各正性命，保合太和，故利貞矣。【案】六爻已正，不可妄動，故利貞。言不可化。六爻皆正，故初吉動則成未濟，故終亂。

象曰：既濟。亨。小者，亨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注〕荀爽曰：天地既交，陽升陰降，故小者亨也。案虞云：泰五之二。【案】六爻當位，防其化，故復言利貞。初吉，柔得中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注〕虞翻曰：中謂二。【案】六